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拟新聘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新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

于海涌、谭洪舟

2017年12月30日